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

三年建设方案（ 年至 年）

联合体名称

理事长单位

归口管理单位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O二二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三、经费安排

四、保障措施

五、附件

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银”创新联合体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 联合体负责人 |  |
| 合作期 | | 年 月起 至 年 月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理**  **事**  **长**  **单**  **位** | 名称 |  | | |
| 单位简介及示范带动等影响力评价 |  |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简介及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主要任务** | 成员单位一：  成员单位二：  成员单位三：  成员单位四：  ………… | | | |

|  |
| --- |
| 一、发展目标 |
| （一）联合体组建背景与意义  简要介绍组建创新联合体的必要性，包括分析产业发展的方向、技术瓶颈，产业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目前“卡脖子”技术及产业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局限等问题。 |
| （二）联合体工作基础  创新联合体所具有的研发能力及基础，已开展产业链技术攻关情况；理事长单位在本市、国内外的行业地位，企业研发能力及基础、产学研合作、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发平台建设等情况。 |
| （三）联合体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目标  提出创新联合体近期研发计划、成果转化目标（3年内）。 |
| 二、重点任务 |
| （一）建立协同创新体系。  包括构建创新联合体成员之间互联互通、分工协作关系的组织运行机制，一般包括联合组织方式、联合体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管理机制等。建立鼓励创新的利益分配机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归属等体系。 |
| （二）搭建联合体创新资源共享开发平台。  依托牵头企业、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内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中心、检验检测平台、中试平台等各类创新研发平台，建立互相开放机制，实现共享共用。针对研发需求，完善布局相关平台。 |
| （三）建立科技金融支持机制。  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吸引成果转化（项目研发）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创业风险、科技银行等资本积极参与的良好创新生态。 |
| （四）集聚一批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强化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积极引进国内外创新高端人才，组建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 |
| （五）联合实施科研攻关、成果转化项目。（建设方案中只填写拟实施科研项目的简要情况，拟实施的科研项目另须填写呼和浩特市“政产学研推用研”联合体项目申报书）  拟实施项目名称:  1.主要研究内容；  2.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  3.实施周期；  4.绩效目标 |

三、经费安排

拟申请 年度创新联合体项目经费 万元，经费支出预算如下：

**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总数** | **基本测算说明** |
| **合 计** |  |  |
| 直接费用小计： |  |  |
| 1.设备费 |  |  |
| 1.1 购置设备费 |  |  |
|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  |  |
| 2.业务费 |  |  |
| 3.劳务费 |  |  |
| 间接费用小计： |  |  |

**支出预算明细表填表说明：**

一、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二、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50%。

（二）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三、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四、保障措施

联合体经费投入和人才团队保障等。

五、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组建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合作协议（合同）；联合体的章程、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资源共享开放清单等。